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局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 55%至 65%。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基於董事局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得出，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得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提述之若干不利影響，當中包括 (i) 二零一六年香港電視頻道的收入展望仍然疲弱；(ii) 估計未能收回全數此次播放「2016 里約熱內盧奧運會」之成本，數額約達港幣 150 百萬元；及 (iii) myTV SUPER 的 OTT 服務的啟動虧絀將可能達約港幣 100 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局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董事局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55%至65%，主要原因如下：

1. 由於香港經濟自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起持續下滑，廣告市場於截至今日止全年均持續疲弱，其對本集團之香港電視廣播分部項下之收益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業務分部之成本結構相對固定，預期收益按年下跌接近港幣 400 百萬元，即減少約 13%，將直接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
2. 由於無綫電視頻道播出「2016 里約熱內盧奧運會」導致未能收回成本約港幣 150 百萬元（其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所作出之估計相約）。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myTV SUPER 服務之機頂盒及流動應用程式使用者數目已超過 2,000,000 名，遠較早前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取得 1,400,000 名使用者之目標理想。由於業務進展較預計理想，估計 myTV SUPER 的 OTT 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推出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啟動虧絀預期將由約港幣 100 百萬元減少至約港幣 50 百萬元。
4.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之 53%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聯意」）之股權（台灣業務）產生之特殊項目；應收聯營公司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本集團香港收費電視業務營辦商）之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及其他項目產生特殊收益淨額為港幣 410 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出售本集團持有聯意之餘下 47% 之股權產生之特殊項目，以及出售台北市內湖區之物業權益產生收益淨額僅為港幣 292 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基於董事局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得出，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